

# 小康思想的由来、发展与农民小康的实现

安徽财经大学文学与艺术传媒学院 高云海

[摘要] 小康思想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华。实现小康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时期的奋斗目标;农民实现小康,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和难中之难。农民实现小康的主要途径是:投入增收、组织增收、市场增收、规模增收。

[关键词] 小康思想 小康社会 农民增收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下面,让我们回顾一下小康思想的来龙去脉,并对其实现的重点和难点以及实施途径进行理性思考。

## 一、传统的小康思想

小康思想在我国由来已久,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

一般而言,“小康”一词有三个含义。第一是指人的活动状态,有“小安”和“安康”的意思。第二是指一种社会状态,而且正是在这个含义上,使“小康”被赋予了深刻的思想性——一般认为,这种被赋予深刻思想性的小康概念最早出现在《礼记·礼运》篇中。《礼记》是记述孔子弟子和汉代学者关于礼制方面的论述的著作。现在通行的版本是“小戴礼记”,由东汉学者郑玄作注,唐代学者孔颖达作疏。)其原文如下:“昔者仲尼与于蜡宾,事毕,出游于观之上,谓然而叹。仲尼之叹,盖叹鲁也。言偃在侧曰:‘君子何叹?’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已。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功,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从这一大段论述中,可以看出“小康”是儒家思想中低于“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的一种社会生活状态,是所谓政教清明、人民富裕安乐的社会局面,而且特指禹、汤、文、武、成王、周公之治。这样一种认识,长期被后人延续且有一定的发展。如《晋书·孙楚传》:“山陵既固,中夏小康”。《资治通鉴·后唐明宗长兴四年》:“在位年谷屡丰,兵革罕用,较于五代,粗为小康”——这时,“小康”又增加了“境内安宁,社会经济状况较好”这样的含义。到了近代,康有为的《大同书》则描绘了一个由“小康”进而“大同”的理想社会,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也渗透着小康思想。可以说,“小康”是中国历代知识分子理想中的“盛世”,是一种较好的社会生活状态。“小康”的第三种含义是由第二种含义引申而来的,讲的是一种较好的家庭经济状态,即小康之家,指经济比较宽裕,可以不愁衣食而能安然度日的家庭生活。这种含义的用法在文献中也比较多见。如宋代学者洪迈《夷坚甲志·五郎君》:“然久困于穷,冀以小康”,清代蒲松龄《聊斋志异·丁前溪》:“妻言自君去后次日,即有车徒赍送布帛菽粟堆积满屋……由此小康,不屑旧业矣”,《儒林外史》第十五回“先生得这‘银母’,家道自此也可小康了”,鲁迅《呐喊自序》:“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等句中之“小康”,皆为此义。总之,似乎可以这样说:“小康”之生存状态是中国历代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以及一般知识分子所追求的生活目标,而传统的小康思想一般当是上述第二、第三种(尤其是第二种)含义层面上所指的一种思想认识。

## 二、邓小平关于小康社会的论述及其在我国的实践

中国共产党人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代表者,也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者。党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为了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的生活,早在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党就借用“小康”一词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中一个时期的奋斗目标,从而使传统的小康思想被赋予以新的内涵。

1979年12月5日,邓小平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即使用了“小康”这一概念,把“四个现代化的概念”称为“小康之家”、“小康的状态”和“小康的国家”。他说:“我们要实现的四个现代化,是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概念,不是像你们那样的现代化的概念,而是‘小康之家’。到本世纪末,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即使达到了某种目标,我们的国民生产总值人均水平也还是很低的。要达到第三世界中比较富裕一点的国家的水平,比如国民生产总值人均一千美元,也还得付出很大的努力。就算达到那样的水平,同西方来比,也还是落后的。所以,我只能说,中国到那时也还是一个小康的状态”。邓小平还说:“有人担心,如果中国那时候稍微富了一点了,会不会在国际的竞争中起很大作用?既然中国只是个小康的国家,就不会发生这样的问题”。这以后,邓小平把小康概念由原来比较单一的经济问题又扩大到更为宽泛的社会概念,于1983年4月提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他在接见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时谈到:“翻两番,小康社会、中国式的现代化,这些都是我们的新概念”。根据邓小平的小康社会思想,1982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大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和方针政策,提出到二十世纪末,争取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和具体步骤,并认为,实现了这个目标,我国国民收入总额和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将居于

世界前列,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过程将取得重大进展,城乡人民的收入将成倍增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可以达到小康水平。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正式确定了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提出: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这以后,全国范围内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蓬勃地开展起来,且成效极为显著。于是党的十六大郑重宣告: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步、第二步目标,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胜利,是中华民族发展史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但是,据世界银行估计,中国仍有3.5亿低收入者,其中绝大多数是农民。中国社会科学院的2003年社会蓝皮书也说:2002年,中国城乡居民的收入比在3:1,加上城市居民的福利和补贴,达到6:1。而世界上,这一方面的比例超过2的只有中国、越南和朝鲜。

这就表明,全面实现小康,重中之重和难中之难是农民实现小康,也就是农民大幅度增加收入的问题。

增加农民收入问题,学者们一直在探讨。但学者们的观点倾向于城市化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非农转移途径。应该说,这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但这并不能完全解决农民收入问题。设想一下,中国有八亿农民,五亿农业劳动力,三亿以上的农业剩余劳动力,城市化的步伐再快,也不可能一夜之间就吸收这如此巨额的劳动力。这几年,我们的确有意识并尽可能地在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但据统计,1997、98两年,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净增366万,1999年估计至少有100万。显然,近期,单单依靠城市化是解决不了问题的。

那么,如何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呢?

### 三、增加农民收入的途径

(一) 投入增收。这主要是指财政、科教对农业、农民、农村加大投入和倾斜,以此达到农民增收之目的。具体言之,主要有四:

1、提高财政支持水平,变多拿(城镇居民人均税赋为37元,农民为146元)为少拿、直至不拿,变“少返”为“多返”。提高农民收入的主要措施是增加财政投入。少拿即要禁止任何收费;又要变税制二元为一元,农民同市民一样,以年收入超过9600元作为所得税的起征点。目前,吉林和黑龙江等二十几省已经取消农业税,但还应该加大力度,争取在二年内,在全国的范围彻底免除农业税。少拿就是促进农业生产资料产业的技术进步,降低其价格,以消灭剪刀差。“多返”就是千方百计地增加财政投入。我国已经到了反哺农业的阶段,并已基本具备了条件。

2、提高农民素质,大力发展农村教育。提高农民收入的根本措施是提高农民的文化科技素质。为此,在贫困地区,要实行全额义务教育。在广大农村可试行:教师津贴和教师志愿并举,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文化教育和农业技术教育并举。当前,要注重培养农业技术、营销和法律人才。免费教育和强制定义务教育并举,如可做出“没有初中文化水平者,就没有承包土地的资格”这样的规定。

3、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加强科技成果的研制和开发。这主要是指:营养高、适应性强、高产抗病的良种,防灾减灾技术,降低农业生产资料成本、提高其效能的技术,改造盐碱地、沙化地、中低产田的技术等要加强研制;要提高生态农业、精确农业、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创汇农业的科技水平。

4、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上述措施虽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农民增收问题,但不足以完全防范农业风险。因此,必须建立政策性保险公司,使入保农民享受到最大的政策性优惠。政策性保险公司的资金来源是财政。目前财力不足,可以实行低保额、低赔偿的最低保障。

(二) 组织增收。这主要是指“再造”供销社,以实现组织增收。全国的供销社是一个多层次的经济联合体,点多面广、分布均衡而沟通城乡,既能“各自为战”,又能发挥系统优势,比较适应多层次大规模的商品流通需要,能够成为农村大规模商品流通的组织者。现在供销社的主要难题是资金短缺、制度落后。因此要增加财政信贷投入以解决资金问题。一要将农业技术推广费投到供销社,使其具有开发农业技术和举办农业科技推广活动的的能力;二要将财政贴息贷款投到供销社,以支持其向农民赊销良种、化肥等;三要减免税收,支持供销社起步。此外,还要招股扩股,由股东代表组成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要制定《供销社法》,使供销社成为与农民益损与共的组织。经过这样的“再造”,供销社就能够履行组织农户的职能,就能制定农村经济发展计划,并根据计划与农户签。而农户则可按照合同,自主经营。从而形成供销社的统一经营和农户的分散经营,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优势互补的良好态势。具体言之,供销社与农户签订并兑现合同,必然会降低农民的交易费用。集中了单个农户产品形成批量,就会实现交易规模经济。“益损与共”,必然会使信息费低、信息质量高。供销社甚至可以在芝加哥农产品期货市场或郑州粮食交易所签订合同,再经过层层分解,把订单分配给农户,实现“订单农业”。(国家社、省级社在期货市场与用户签订合同,是替代全国所有的基层社签订合同,而基层社与上级社签订合同是替代所有的农户签订合同,因而节省了交易费用,减轻了农民的负担。)这也就是说,供销社用一个契约替代了农户的许多契约,用一个长期契约替代了许多短期契约,用条款较少的契约替代了条款较多的契约。总之,供销社能够为农户提供全面服务:生产上,提供贷款担保、资金、良种和化肥、田间管理技术、农产品加工等;流通上,卖出产品、买入生产资料,分配股息和红利;

# 关于构建我国环境税制的思考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商学院 朱顺贤

[摘要] 随着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我国的环境恶化问题日益突出。为实现新世纪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我国应考虑建立环境税制体系,深化税制改革,调整、完善相关税种,建立完整的环境税制度。

[关键词] 环境保护 环境污染 环境税 环保效应

在全球经济高速增长和社会深刻变化的过程中,环境污染、资源短缺等问题日益突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各国政府追求的重要目标,“绿色生产”、“绿色产品”、“绿色消费”……等“绿色浪潮”席卷全球。作为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环境税收应运而生,世界上许多国家已开始利用税收手段控制和解决环境问题,建立了各具特色的环境税制度。我国应审时度势,借鉴他国的成功经验,早日建立完善的环境税收体系。

## 一、我国建立环境税制的必要性

(一) 资源枯竭、环境恶化的巨大压力要求开征环境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持了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但传统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并没有得到彻底改变。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微观经济主体的生产成本中没有反映环境和资源的全部价值,造成了对环境的破坏和对自然资源的掠夺式开发与利用,许多地方出现了严重的环境问题。据新华网报道,在我国主要城市,每年有 17.8 万人因受高硫煤燃烧所引起的空气污染影响而早亡;我国 10% 的土地受到酸雨的危害;我国主要城市河段中有 52 个遭到严重污染,直接威胁到数千万人的饮用水安全……因此,从资源、环境现状和经济社会未来发展要求出发,我国应摒弃高投入、高增长、高污染的“三高”发展模式,探索出一条使社会、资源、环境达到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建立环境税制,利用税收手段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然选择。

(二) 建立环境税制,可以为环保事业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建国以来,我国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建立了环保收费制度,主要包括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两大项。虽然环保收费制度对控制环境污染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收费标准低、征收方式不规范、征收范围狭窄以及收费刚性不

在遭遇灾害时,提供补偿,恢复生产,如此等等。而供销社在上述活动中也必然会得到充实和发展,从而实现“双赢”。

(三) 市场增收。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变自然经济为市场经济。农业结构调整,实际是资金由外部到内部、劳动力的质量由低到高、技术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变。其中,资金投入是根本,资金投入的关键是财政信贷支持。要设立财政“农业结构调整支持基金”,支持农产品创新。产品创新是创名牌,名牌的基础在质量,质量的基础在技术,技术的基础在科技,科技的水平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财政投入。因此,要在财政支持下,科研部门要不断研制、引进、改造和推广名优品种,使农户逐渐减产大路货,尤其是劣质产品,而最大限度地种养殖质优价高的小品种、抗灾品种、特色品种、功能品种、无公害等短缺品种及附加值较高的品种和劳动密集型产品。为实现这一目标,政府还要建立全方位服务体系,即:提高农产品质量的技术保障体系,良种生产、繁殖和供种专业化体系,农产品市场价格、生产、库存以及中长期的市场预测信息网络等,帮助农民按照市场需求和自身条件进行生产。而且,还要发展农业聚集经济。农业聚集经济是指一乡一县一市发挥本地资源优势生产一种或几种具有一定优势或比较优势产品的空间规模经济。这种规模经济,以其局部集中聚集而成的整体系统功效,往往会大于在分散状态下的各个农户所能实现的功效之和。

(四) 规模增收。变小生产为规模经营,使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流动。一要健全土地流转制度,实现土地规模经营。为此,要健全土地估价、土地流转合同公证和土地纠纷仲裁的法制,使土地流转公平公正。二要鼓励“农”转“非”,即让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流动——这主要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要消除城乡户籍的差别,鼓励农民进城。应制定政策,使进城工作的农民,既与“城里人”同工同酬,又享有与市民同等的教育、养老保险、伤病保险,乃至失业保险等对待。第二,要减少农村人口,发展小城镇。只有发展小城镇,才能使更多的农民有更多的机会进城。(但要由省级政府统一规划,以防止小城镇遍地开花,造成新的浪费。)同时,税收信贷政策要鼓励和支持农村非农产业向城镇集中,以形成集聚效应;还要发展第三产业、中小企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要强化大中城市的就业承载力。这样,农民进城将有事可做、有钱可赚,必然会相对增收;而作为土地规模经营者以其规模经营,则更能“规模增收”。

[参考文献]

[1]邓小平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

[2]周志太.财政支持 供给创新 增加农民收入[J].改革,2002,(4)。

[3]刘易斯.二元经济论[M].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4]张晓山、崔红志.关键是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J]农业经济问题,2001,(6)。

[5]扬雍哲.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与农民收入[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